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福建沛丰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福建沛丰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福建环三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蕉城区锂电新材料（石后）产业园一期电缆修复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蕉城区锂电新材料（石后）产业园一期电缆修复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福建沛丰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1399.8474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4.299144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人，营业收入为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沛丰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24日